**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薇甘菊防治）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JD-23-0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打“√”或“×”） | | 页码 |
| 有 | 无 |
| 1 | 供应商概况 |  |  |  |
| 2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  | 必填 |
| 3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必须要有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信息）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  | 必填 |
| 4 | 报价函 |  |  | 必填 |
| 5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必填 |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必填 |
| 7 | 用户需求响应表 |  |  | 必填 |
| 8 | 其他服务承诺及措施 |  |  |  |
| 9 | 报价一览表 |  |  | 必填 |

备注：

1.请在对应位置打“√”或“×”。

2.供应商如有其他需要补充的文件，请在上表相应位置自行增加栏目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概况**

**一、综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单位（企业）性质 | |  | | |
| 地址 | |  | | 电话/传真 | |  | | |
| 成立年月 | |  | | 经营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注册资金 | |  | | 职工人数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其它重要事项说明、承诺及证书**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盖章**

**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针对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如适用】**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必须要有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信息）**

**4、报价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 采购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30 天，成交供应商采购有效期延至合同执行完毕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5、供应商声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

关于贵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防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JD-23-】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本单位（企业）没有为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在同一包号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活动中，本单位（企业）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五、本单位（企业）已按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

六、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的，本单位（企业）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报价。

七、本单位（企业）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比选有效期相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防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JD-23-】的比选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7、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JD-23-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否”)** |
| 1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供货期** | **采购预算**  **（人民币）** | | 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防治）项目服务（林地）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3.91万元 | | 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防治）项目服务（非林地）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9万元 | | 合计 | | | 52.91万元 | | 备注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2：资质要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司丙级资质及以上。 | | | | | . |
| 2 |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  黄埔区实行薇甘菊全域防治，包括但不限于防治地块。2023年，萝岗街林地薇甘菊防治面积为800亩，防治范围为1600亩，非林地薇甘菊防治面积970亩，防治范围为1940亩。其中主干道、次干道、登山步道两侧及公园、景区等重点区域的薇甘菊纳入每年常态化防治，薇甘菊在防治后需及时将枯枝进行清理，在道路两侧、景区等重点防治区域的薇甘菊枯枝枯藤需外运消杀处理。（详细需求见《黄埔区2023年薇甘菊防治项目作业设计》）。薇甘菊防治期限为2023年5月31日到2024年5月31日。2023年5月底进场防治，9月底前全面完成第一轮防治，10月底前全面完成第二轮防治和查漏补缺，12月上旬进行年度验收。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为保养期，2024年5月底进行竣工验收。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防治）项目服务（林地）、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防治）项目服务（非林地），具体详见《黄埔区2023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作业设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采购流程：按照《黄埔区2023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作业设计》要求挂网招标，签订合同分期结算。  （四）报价要求：  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防治）项目服务（林地）项目报价不超过23.91万元，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防治）项目服务（非林地）报价不超过29万元，两项合计报价不超过52.91万元，超过限定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 . |
| 3 | **三、基本要求**  （一）薇甘菊防治技术要求较高，必须严格按照《薇甘菊防治技术规程》（LY/T2422—2015）执行。  （二）薇甘菊防治项目防治率100%。项目区验收时，薇甘菊盖度≤3%。防治任务按时完成率100%。  （三）薇甘菊实行全域防治。防治单位在进行薇甘菊防治时，对主干道、次干道、景区、登山步道及公园周边要做到及时清理。同时为维护区容区貌，促进黄埔区高质量发展，须对薇甘菊防治后覆盖在树木上的枯藤进行清理，并外运处理。  （四）在9月底至10月中旬前需全面重点开展巡查监测，完成两轮防治后至翌年5月每月开展日常巡查监测，主要监测薇甘菊的防治成效，以及薇甘菊复萌、漏防、枯藤未清理等情况，巡查情况应形成台账资料，并对发现的复萌、漏防、枯藤未清理情况及时开展防治工作，确保各区域的薇甘菊防治成效达到防治目标。 | . |
| 4 | **四、报价要求**  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防治）项目服务（林地）项目报价不超过23.91万元，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防治）项目服务（非林地）报价不超过29万元，两项合计报价不超过52.91万元，超过限定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 . |
| 5 | **五、商务要求**  （一）本项目金额（防治费用）为中标单位报价，总金额不超过52.9万元；  （二）本合同生效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总额的30%；  （三）乙方完成第一轮全面清理，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治台账资料，包括防治量清单、防治日记、防治前中后照片等，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总额的10%；  （四）乙方完成第二轮全面清理，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治台账资料，包括防治量清单、防治日记、防治前中后照片等，且通过项目年度验收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总额的30%；  （五）乙方完成防治后期保养、上交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条件下，甲方按合同向乙方付清项目余款，支付项目合同价总额的30%。 | . |

**备注：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标注“是”。不响应的则标注“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8、其他服务承诺及措施**

**（可自行设计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9、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防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GJD-2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采购限价**  **（人民币）** | **报价（人民币）** |
| 1 | 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  防控（薇甘菊防治）项目服务（林地）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3.91万元 |  |
| 2 | 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  防控薇甘菊防治）项目服务（非林地）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9万元 |  |
| 3 | 合计 | | | 52.91万元 |  |

备注：

1.供应商须按上述表格填写每项采购项目的报价。项目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限价。

2.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万元。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